德宏州人民医院网络通信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年6月9日

所属具体情形	情况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加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分公司采购原所提供的网络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德宏州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分公司网络通信服务采购
项目资金（预算）	372384.00元
专家1论证意见	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加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 专家姓名：单玮玲　职称：馆员
专家2论证意见	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加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 专家姓名：周莲瑞　职称：助理工程师
专家3论证意见	符合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6项："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加或升级改造，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 专家姓名：[illegible]　职称：
综合论证意见	经专家论证，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法规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组签字：[illegible]　周莲瑞　单玮玲 论证日期：2026年6月9日